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5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曾子寧

被告 何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直至清償日止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7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42,411元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5 前置協商還款條件查詢表、繳款紀錄及還款攤還表等件為證
06 （見本院卷第13至第19頁）核屬相符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
07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8 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惠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2 書 記 官 陳芊卉